

苗栗縣頭份市立圖書館接受贈書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實施

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修訂

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頭份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接受各界捐贈圖書資料，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知識性、常識性、休閒性及館藏發展需要之各類型圖書資料為原則。出版五年內圖書資料，或其他經本所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。

三、本所對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若需開立謝函，須事先聲明，本所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，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大專(含)以下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；

（二）公職考試用書、就業考試用書；

（三）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，無參考價值者；

（四）出版時間超過二年電腦類書籍；

（五）期刊、雜誌、宣傳性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；

(六)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；

(七)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。

(八)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上述圖書資料有特殊參考價值者，或有珍貴史料價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捐贈圖書資料請事先以電話聯繫本館，或逕送至本館一樓服務台。

六、本原則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